

卷八十二

宋孝宗



歷代通鑑纂要

卷八十二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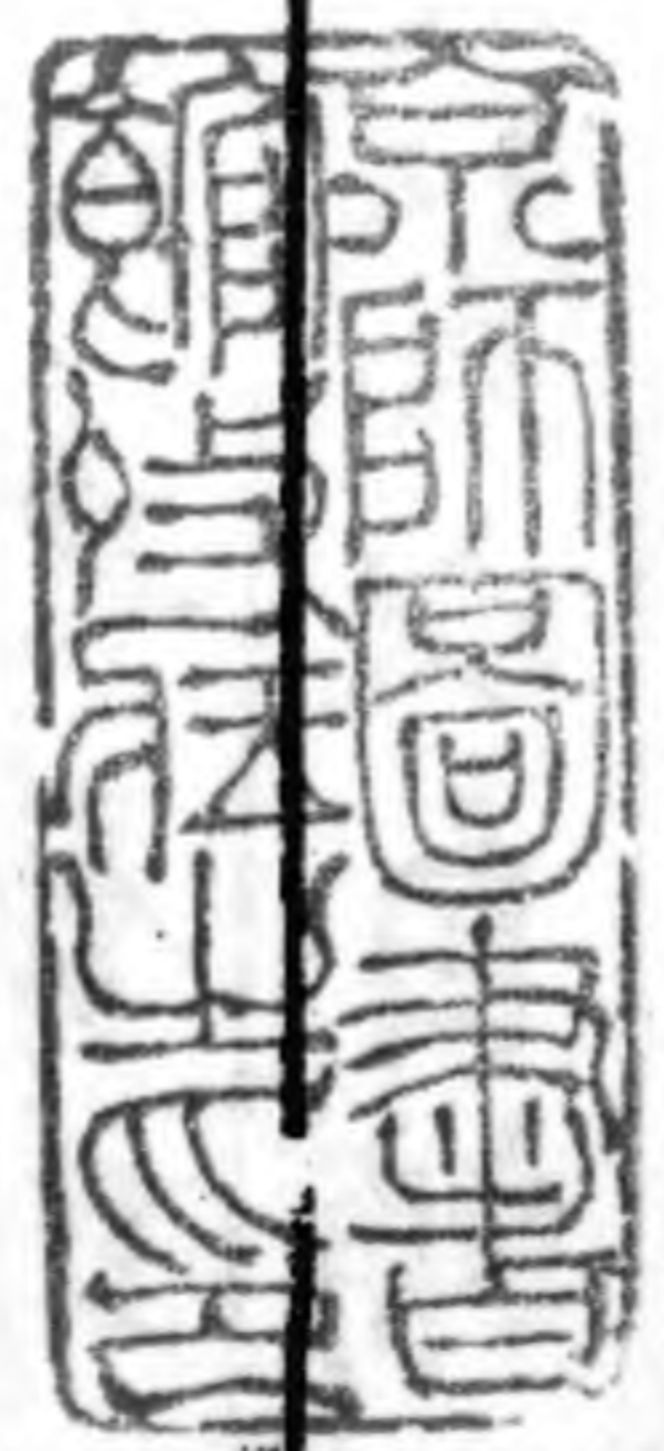
起宋孝宗隆興元年  
至孝宗淳熙十六年

孝宗皇帝隆興元年。吳璘還河池。金人遂陷新復十

三州三軍

璘得詔。寮屬交諫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此舉所係甚重。奈何退師。璘知朝論主和。乃曰。璘豈不知此。顧主上初政。璘握重兵在遠。有詔。璘何敢違。遂退師還河池。於是秦鳳熙河永興三路新復十  
三州三軍。皆復為金取。

以史浩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





以張浚為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

浚薦陳俊卿為宣撫判官。先是帝召俊卿。及浚于棧。赴行在。浚附奏請帝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用師淮壖以為吳璘聲援。帝見俊卿。問浚動靜。飲食顏貌。曰。朕倚魏公如長城。不容浮言搖奪。浚開府江淮。參佐皆一時之選。棧以少年內贊密謀。外參庶務。其所綜畫。幕府諸人皆自以為不及。及入奏事。因進言曰。陛下上念祖宗之讐耻。下閔中原之塗炭。惕然于中。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之所存也。願益加省察。而稽古親賢以自輔。

無使少息。則今日之功。可以立成。帝大異之。金人以書來求海泗唐鄧商州之地。及歲幣。

先是金人十萬衆屯河南。聲言規取兩淮。朝廷震恐。張浚請以大兵屯盱眙泗濠廬備之。至是紇石烈志寧乃以書抵浚。欲凡事一依皇統以來故約。不然。請會兵相見。且遣蒲察徒穆大周仁屯虹縣。蕭琦屯靈壁。積糧修城。將為南攻計。

以辛次膺同知樞密院事

初次膺為右正言。力諫和議。為秦檜所怒。流落者二十年。帝即位。召為中丞。次膺每以名實為言。多



所裨益。帝呼其官而不名。若成閔之貪饕。湯思退之朋比。葉義問之姦罔。皆被論罷。每章疏一出。天下避之。渡江已後。直言之臣。稱次膺為首。未幾。又以次膺參知政事。

張浚使李顯忠。邵宏淵。分道伐金。

帝銳意恢復。張浚入見。乞即日降詔。幸建康。帝以問史浩。浩對曰。先為備守。是謂良規。議戰議和在彼。不在此。儻聽浚謀之士。時興不教之師。寇退則論賞以邀功。寇至則歛兵而遁迹。取快一時。含冤萬世。及退。詰浚曰。帝王之兵。當出萬全。豈可嘗試。

以圖僥倖。復辯論于殿上。浚因內引奏。浩意不可回。恐失機會。且謂金人至秋。必為邊患。當及其未發攻之。帝然其言。乃議出師渡淮。三省樞密院不預聞。會顯忠。宏淵。亦獻擣虹縣靈壁之策。帝命先圖二城。浚乃遣顯忠出濠州。趨靈壁。宏淵出泗州。趨虹縣。

史浩免

省中忽得邵宏淵出兵狀。始知不由三省。浩因力丐免。侍御史王十朋論浩懷姦誤國等八罪。遂罷浩知紹興府。



李顯忠復靈壁。遂會邵宏淵復虹縣。金將士多降。顯忠渡淮。至陡溝。金都統蕭琦用拐子馬來拒。顯忠力戰。遂復靈壁。顯忠入城。宣布德意。不戮一人。於是中原歸附者接踵。宏淵圍虹久不下。顯忠遣靈壁降卒開諭禍福。金守將蒲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宏淵耻功不自己出。會有降千戶訴宏淵之卒奪其佩刀。顯忠立斬之。由是二將不協。未幾蕭琦復降于顯忠。

### 張浚渡江。李顯忠大敗金人。復宿州。

顯忠兵傳宿州城。金人來拒。顯忠大敗其衆。宏淵

至謂顯忠曰。招撫真關西將軍也。顯忠閉營休士。為攻城計。宏淵等不從。顯忠引麾下楊椿上城。開北門。不踰時拔其城。遂復宿州。中原震動。捷聞。帝手書勞張浚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十年來無此克捷。詔以顯忠為淮南京東河北招討使。宏淵副之。

### 帝率群臣詣德壽宮上壽。

大申節也。歲以為常。

### 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于符離。

紇石烈志寧引兵攻宿州。李顯忠擊却之。金字撒



復率步騎十萬來攻宿州。晨薄城下。顯忠謂宏淵併力夾擊。宏淵按兵不動。顯忠獨以所部力戰。俄而敵大至。顯忠用克敵弓射却之。宏淵顧衆曰。當此盛夏。搖扇於清涼。且猶不堪。况烈日被甲苦戰乎。人心遂搖。無復鬪志。統制張訓通張師顏。荔澤張淵等。以顯忠宏淵不協。各遁去。金人乘虛復來攻城。顯忠竭力捍禦。斬首二千餘。顯忠嘆曰。若使諸軍相與犄角。自城外掩擊。則敵兵可盡。敵帥可擒。河南之地。指日可復矣。宏淵又言。金添生兵二十萬來。儻我兵不返。恐不測生變。顯忠知宏淵無

固志。勢不可孤立。歎曰。天未欲平中原邪。何沮撓如此。遂夜引還。至符離。師大潰。幸而金不復南。時張浚在盱眙。顯忠往見浚。納印待罪。浚以劉寶為鎮江諸軍都統制。乃渡淮入泗州。撫將士。遂還揚州。上疏自劾。

臣等謹按宋之南也。舉國君臣。忘親事讎。惟張浚以忠義之心。銳意興復。但其國勢如病人少差。喘息僅屬之時。將相謀國。動出萬全。庶幾可以變弱為強。去危即安。而措置乖宜。輕師失律。富平符離之敗。喪亡不貲。使主戰者不敢自信。



倡和者得以為詞。然古亦有不替三敗。終能得志者。而因噎廢食。專意議和。豈不謬哉。

貶張浚為江淮宣撫使。安置李顯忠于筠州。

初宿師之還。士大夫主和者。皆議浚之非。帝賜浚書曰。今日邊事。倚卿為重。卿不可畏人言。而懷猶豫。前日舉事之初。朕與卿任之。今日亦須與卿終之。浚乃大飭兩淮守備。帝復召浚入奏事。浚附奏曰。自古有為之君。心腹之臣。相與協謀同志。以成治功。今臣以孤蹤。動輒掣肘。陛下將安用之。因乞骸骨。帝覽奏。謂棡曰。朕待魏公有加。雖乞去之。

章日上。朕決不許。帝對近臣言。必曰魏公未嘗斥其名。每遣使至督府。必令視浚飲食多少。肥瘠何如。至是帝以符離師潰。乃議講和。召湯思退為醴泉觀使。奉朝請。而下詔罪已。於是尹穡附思退劾浚。遂降授浚特進樞密使。顯忠筠州安置。而邵宏淵仍前建康都統制。後朝廷知其故。復顯忠太尉奉祠。

辛次膺罷

次膺以疾祈免。且奏曰。王十朋雖上親擢。天下皆知臣薦其賢。湯思退召將至。亦知臣嘗疏其姦。遂



罷奉祠。陛辭。帝甚惜其去。次膺奏曰。臣與思退理難同列。帝曰。有謂思退可用者。次膺曰。今日之事。恐非思退能辦。思退固不足道。竊恐有誤國家爾。以湯思退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復以張浚都督江淮軍馬。

陳俊卿以浚降秩徙治。上疏曰。若浚不用。宜別屬賢將。如欲責其後效。降官示罰可也。今削都督重權。寘揚州死地。如有奏請臺諫沮之。人情解體。尚何後效之圖。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不復為宗社計。願下詔戒中外。協濟使浚自效。疏入。帝悟。即

復浚都督。浚遂以劉寶為淮東招撫使。

金人復以書來求地及歲幣。詔淮西安撫幹辦官盧仲賢報之。

紇石烈志寧以書貽三省密院云。故疆歲幣如舊。及稱臣。還中原。歸正人。即止兵。不然。當俟農隙往戰。帝以付張浚。浚言。金疆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湯思退。秦檜黨也。急於求和。陳康伯。周葵。洪遵等。皆欲和。工部侍郎張闡獨曰。彼欲和。畏我邪。愛我邪。直款我耳。力陳六害不可許。帝意亦然。姑隨宜應之。乃遣盧仲賢持報書如金師。仲賢陛辭。



帝戒以勿許四郡。而思退等命許之。張浚奏仲賢小人多妾。不可委信。不聽。

立賢妃夏氏為皇后

帝初納郭直卿之女為妃。生鄧王愔。慶王愷。恭王惇。邵王恪。而薨。袁州宜春人夏協有女。奇之。以資納于宮中。為吳太后閣中侍御。郭妃薨。太后以夏氏賜帝。至是立為后。

盧仲賢還。有罪除名。遣審議官胡昉如金軍。

仲賢至宿州。僕散忠義懼之以威。仲賢惶恐言歸。當稟命。遂以忠義遺三省密院書來上。其畫定四

事。一欲通書稱叔姪。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四欲歸彼叛臣。及歸正人。仲賢還。帝大悔。張浚遣子栻入奏。仲賢辱國無狀。帝怒。遂下大理問其擅許四州之罪。奪三官。尋除名。竄郴州。湯思退奏以王之望充金國通問使。許割棄四州。求減歲幣之半。右正言陳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而復遣王之望。是金不折一兵。而坐收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四郡也。今議未決。而之望遽行。恐其辱國。不止於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然後行。未晚也。遂以胡昉為



金國通問所審議官。張浚亦力言金未可與和。請帝幸建康以圖進兵。帝乃手詔王之望等。并一行禮物。並回待命境上。而令胡昉先往諭金以四州不可割之意。如必欲得四州。則當追還使人。罷和議矣。

詔廷臣集議和金得失。召張浚還。

陳康伯等言金人來通和。乞詔張浚歸國。特垂咨訪。仍命侍從臺諫集議。帝從之。羣臣多欲從金人所請。張浚及湖北京西宣諭使虞允文。起居郎胡銓。監察御史閻安中。上疏力爭。以為不可與和。湯

思退怒曰。此皆以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事。豈同戲劇。帝意遂定。浚在道聞王之望行。上疏力辨其失。曰。自秦檜主和。陰懷他志。卒成逆亮之禍。檜之大罪。未正於朝。致使其黨復出為惡。臣聞立大事者。以人心為本。今內外之議未決。而遣使之詔已下。失中原將士四海傾慕之心。他日誰復為陛下用命哉。人心既失。如水之覆。難以復收。而况於天則不順於義。則不安。竊為陛下憂之。不聽。

以朱熹為武學博士。既而罷之。



熹應詔入對言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今日所當為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時相湯思退方倡和議不悅除武學博士後與洪适論不合而歸

陳康伯罷以湯思退張浚為尚書左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樞密使浚仍都督江淮軍馬

二年金人執胡昉尋遣還

昉至金金人以失信執之帝聞昉被執謂浚曰和議不成是也自此事當歸一矣詔王之望以幣還既而僕散忠義以書進金主金主覽之曰行人何

甲甲

罪即遣還邊事令元帥府從宜措畫  
張浚視師江淮金軍退

初湯思退恐和議不成奏請以宗社大計奏稟上皇而後從事帝批示三省曰金無禮如此卿猶欲議和今日敵勢非秦檜時比卿議論秦檜不若思退大駭陰謀去浚遂令王之望等驛奏兵少糧乏樓櫓器械未備人言委四萬衆以守泗州非計帝惑之會戶部侍郎錢端禮言兵者凶器願以符離之潰為戒乃詔浚行視江淮時浚所招徠山東淮此忠義之士凡萬二千人萬弩營所招淮南壯士



及江西群盜又萬餘人。陳敏統之以守泗州。凡要害之地。皆築城堡。其可因水為險者。皆積水為匱。增置江淮戰艦。諸軍弓矢器械悉備。金人方屯重兵為虛聲脅和。有刻日決戰之語。及聞浚視師。亟撤兵歸。於是淮北之來歸者日不絕。山東豪傑悉願受節度。浚以蕭琦契丹望族。沈勇有謀。欲令盡領降衆。且以檄諭契丹約為應援。金人益懼。

### 罷張浚判福州

湯思退諷右正言尹穡論浚跋扈。且費國不貲。浚乃請解督府。詔以錢端禮王之望宣諭兩淮。而召

浚還。浚留平江。凡八上疏乞致仕。帝察浚之忠。欲全其去。乃命以少師保信節度使判福州。左司諫陳良翰侍御史周操言浚忠勤。人望所屬。不當使去國。皆坐罷。

### 撤兩淮邊備

湯思退急欲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船。毀拆水匱。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

### 少師保信節度使魏公張浚卒

浚既去。朝廷遂決棄地求和之議。浚猶上疏言尹



穢姦邪。必誤國事。且勸帝務學親賢。或勸浚勿復以時事為言。浚曰。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間。吾荷兩朝厚恩。久居重任。今雖去國。惟日望上心感悟。苟有所見。安忍弗言。上如欲復用浚。浚當即日就道。不敢以老疾為辭。如若等言。是誠何心哉。聞者聳然。行次餘干。得疾。手書付二子栻。栻曰。吾嘗相國。不能恢復中原。雪祖宗之恥。即死不當葬我先人墓左。葬我衡山足矣。數日而薨。贈太保。後帝思浚忠。加贈太師。謚忠獻。時論以浚之忠。大類漢諸葛亮。然亮能使魏延。楊儀。終其身不為異同。浚

以吳玠故。遂殺曲端。亮能容法。孝直。浚不能容李綱。趙鼎。而又詆之。茲所以不及亮也。

呂氏中曰。浚有社稷大功者五。建復辟之勳。發儲嗣之議。誅范瓊以立國基。用吳玠以保全蜀。却劉麟以定江左。世但以富平符離之役議之。然曹彬岐溝之敗。其喪師感國。亦不下富平符離。豈可以一眚而掩其大德乎。

遣宗正少卿魏杞使金

湯思退奏遣杞如金。議和書稱姪大宋皇帝某。再拜奉于叔大金皇帝。杞陛辭。奏曰。臣將旨出疆。豈



敢不勉萬一無厭。願速加兵。帝善之。兵部侍郎胡銓言虜不可和。臣恐再拜不已。必至稱臣。稱臣不已。必至請降。請降不已。必至納土。納土不已。必至輿櫬。輿櫬不已。必至如晉帝青衣行酒。而後為快。今日舉朝之士。皆婦人也。不聽。

詔湯思退都督江淮軍馬。思退辭不行。

思退急於求和。諷侍御史尹穡言。乞置獄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二十餘人論罪。因擢穡諫議大夫。至是命思退都督江淮。固辭。乃以楊存中為同都督。

詔輔臣晚對便殿。

詔曰。朕每聽朝議政。頃刻之際。意有未盡。自今執政大臣。或有奏陳。宜於申未間入對便殿。庶可坐論。得盡所聞。期躋於治。

金兵復渡淮。魏勝拒戰于淮陽。敗績死之。楚州陷。

湯思退以帝悔悟。恐事不成。陰遣孫造諭敵。以重兵脅和。金僕散忠義等遂議渡淮。與紇石烈志寧分兵自清河口以犯楚州。都統制劉寶棄城遁。時勝奉詔專一措置清河口。金人乘間以舟載器甲糗糧。自清河出。欲侵邊。勝覘知之。帥忠義士拒于



通鑑纂要卷六十二  
十三  
河口。金兵詐稱欲運糧往泗州。由清河口入淮。勝欲禦之。劉寶戒以方議和不可。金兵軼境。勝帥諸兵拒於淮陽。自卯至申。勝負未決。金徒單克寧帥生兵至。勝與力戰。矢盡。依土阜為陣。謂士卒曰。我當死此。得脫者歸報天子。乃令步卒居前。騎兵為殿。至淮陰東十八里。中矢墜馬死。楚州遂陷。以楊存中都督江淮軍馬。

時諸軍各守分地。不相統一。存中集諸將調護之。於是始更相為援。朝議欲舍淮保江。存中持不可。乃已。

湯思退以罪竄永州

言者論其主和誤國之罪。遂落職永州居住。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伏闕上書論思退。及王之望。尹穡。姦邪誤國。鈞致敵人之罪。乞斬三人以謝天下。併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陳良翰。王十朋。金安節。虞允文。王大寶。陳俊卿。黃中。龔茂良。張栻。劉夙。查籥。以濟大計。思退行至信州。聞之。憂悸而死。

復以陳康伯為尚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虞允文同簽書院事。



金兵犯淮。人情驚駭。時張浚已卒。皆望康伯復相。乃自紹興召拜。康伯力疾至闕下。詔子安節婿文好謙掖以見。減拜賜坐。間日一會朝。許乘肩輿至殿門。給扶升殿。非大事不署。帝又思允文之言。故并召用之。康伯尋卒。

詔王之望勞師江上。金人寇揚州。之望有罪免。

金人至揚州。或請擊之。楊存中不敢渡江。獨臨江固壘以自守。之望與湯思退表裏。專以割地啖敵為得計。帝詔督府擇利害擊金軍。之望下令諸將不得妄進。朝廷趣行之。望言王抃既還。不可冒小

乙酉

利害大計。言者論之。遂免。

乾道元年。魏杞還自金。始正敵國禮。

金館伴張恭愈以國書稱大宋。脅杞去大字。杞拒之。具言天子神聖。才傑奮起。人人有敵愾意。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金君臣環聽拱竦。金主許損歲幣。不發歸正人。命元帥府罷兵分戍。杞卒正敵國禮而還。帝慰藉甚厚。

立鄧王惲為太子。大赦。

惲帝長子也。

以洪适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汪澈為



丙戌

樞密使葉顥參知政事  
二年。洪适罷

适以文學聞望。遭時遇主。自中書舍人半歲四遷。至右相。然無大建明以究其所學。會霖雨。适引咎乞免。帝從之。

以葉顥魏杞為尚書左右僕射。並同平章事。無樞密使。蔣芾參知政事。陳俊卿同知樞密院事。

先是帝猶鞠戲。又將遊獵白石。俊卿上疏力諫。至引漢桓靈唐敬穆以為戒。後數日入對。帝迎謂曰。前日之奏。備見忠讜。朕決意用卿矣。遂有是命。

丁亥

三年。出龍大淵為浙東總管。曾覲為福建總管。

大淵覲怙寵擅權。周必大。金安節等嘗極論之。多坐斥。至是中書舍人洪邁言於陳俊卿曰。大淵覲言鄭聞當除右史。某當除某官。信乎。俊卿以邁言質於帝。帝怒。遂出二人于外。

太傅四川宣撫使新安王吳璘卒

璘剛勇喜大節。略苛細。代兄玠守蜀二十年。隱然為方面之重。威聲亞於玠。卒贈太師。謚武順。

太子惛卒

謚曰莊文



冬十一月。合祀天地于園丘。雷。葉顥。魏杞。免。帝以郊祀而雷出非時。用漢制。罷顥杞相。顥為人簡易清介。與物若無忤。至處大事。則毅然不可奪。以陳俊卿參知政事。劉珙同知樞密院事。

珙自湖南召還。初入見。首論獨斷。雖英主之能事。然必合衆智而質之。以至公。然後有以合乎天理人心之正。而事無不成。若棄僉謀。徇私見。而有獨御區宇之心。則適所以蔽四達之明。而左右私昵之臣。將有乘之以干天下之公議者。帝嘉納之。授翰林學士。復上言。世儒多病漢高帝不悅學。輕儒。

生。臣以為漢高帝所不悅者。特腐儒俗學耳。使當時有以二帝三王之學告之。知其必敬信。功烈不止此。因陳聖王之學。所以明理正心。為萬事之綱。帝稱善。遂拜樞副。珙因薦張栻。汪應辰。陳良翰。學行于帝。

四年。以蔣芾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詔芾常朝。贊拜不名。芾辭。許之。

起復蔣芾為尚書左僕射。以陳俊卿為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芾辭。許之。

芾六月以母喪去位。至是起復之。有密旨欲令歲



大舉。帝奏天時人事未至。帝不悅。  
大閱于茅灘。

帝親御甲冑。指授方略。命三司合教為三陣。戈甲  
耀日。旌旗蔽天。六師驩呼。犒賚有加。

召建寧布衣魏掞之。以為太學錄。

掞之師胡憲。與朱熹遊。諸司薦其學行。召赴行在。  
入對。帝曰。治道以何為要。掞之奏。治道以分臣下  
邪正為要。詔除太學錄。時將釋奠孔子。掞之請廢  
安石父子勿祀。而追爵程氏兄弟。使從食。不聽。又  
言太學之教。宜以德行為先。今一以空言浮說取

之。非是。其他政事有係安危治亂之機者。無不抗  
疏盡言。至三四。皆不見省。遂罷為台州教授。尋以  
病卒。聞者惜之。

五年。措置兩淮屯田。

陳俊卿以兩淮備禦未設。民無固志。萬一寇至。倉  
卒渡兵。恐不及事。請於揚州。和州。各屯三萬人。預  
為家計。仍籍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為義兵。授之  
弓弩。教以戰陳。農隙之日。給以兩月之食。聚而教  
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諸將渡江。則使之城守。以  
備緩急。且以陰制州兵。頡頏之患。其兩淮諸郡守



臣。但當擇才。不當復論文武。計資歷。捐以財賦。許  
辟官吏。畧其小過。責其成功。要使大兵屯要害。必  
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使民兵各守其城。相為犄  
角。以壯聲勢。帝意亦以為然。詔即行之。然竟為衆  
論所持。俊卿尋亦去位。不能及其成也。

夏五月。帝不視朝。六月。始視朝。

以射弩弦斷傷目故也。陳俊卿言于帝曰。陛下未  
能忘騎射者。蓋志圖恢復耳。誠能任智謀之士。以  
為腹心。仗武猛之將。以為爪牙。明賞罰以鼓士氣。  
恢信義以懷歸附。則英聲義烈。不出於尊俎之間。

而敵人固已逡巡震懼於千萬里之遠。尚何待區  
區馳射於百步之間哉。

以曾覲為浙東總管

先是龍大淵死。覲在福建。帝憐欲召之。劉珙奏曰。  
此曹奴隸。厚賜之可也。引以自近。而待以賓友。使  
得預聞政事。非所以增聖德。總朝綱也。帝納珙言。  
命遂寢。既而覲垂滿。陳俊卿恐其入。預請以浙東  
總管處之。覲入見。詔進一官為觀察使。俊卿及虞  
允文諫。不可。竟申浙東之命。覲快快而去。

以陳俊卿虞允文為尚書左右僕射。並同平章事。無



樞密使

先是允文為四川宣撫使。俊卿薦其才堪將相。遂召為樞密使。至是並相。俊卿以用人為已任。所除吏皆一時之選。獎廉退。抑奔競。或才可用而資歷淺者。則密薦於帝。未嘗語人。每接朝士及牧守。自遠至。必問以時政得失。人才賢否。允文為相。亦以人才為急。嘗籍為三等。有所見聞。即記之。號材館錄。故所用皆知名士。

六年。罷吏部尚書汪應辰

應辰剛方正直。敢言不避。在朝多革弊政。中貴人

庚寅

皆側目。上皇方斲石池。以水銀浮金鳧魚于上。帝過之。上皇指示曰。水銀正乏。此買之。汪尚書家。帝怒曰。汪應辰力言朕建房廊與民爭利。乃自販水銀邪。時賜發運使史正志緡錢二百萬為均輸和糴之用。應辰三上疏論之。遂出知平江府。然水銀實非買應辰家也。

陳俊卿罷

虞允文建議遣使如金。以陵寢為請。俊卿以為未可。允文請不已。帝手札諭俊卿。俊卿奏曰。陛下痛念祖宗。思復故疆。然大事須萬全。俟一二年。吾力



稍完乃可。不敢迎合意指以誤國事。帝意方鄉允文。俊卿以論不合。因力求去。遂判福州。陛辭。猶勸帝遠佞親賢。修政攘夷。泛使不可輕遣。

以起居郎范成大為金國祈請使。

求陵寢地。及更定受書禮。蓋泛使也。初議遣使祈請陵寢。士大夫有憂其無備而召兵者。輒斥去。起居郎張栻入對。帝曰。卿知敵國事乎。栻對曰。不知也。帝曰。金國饑饉連年。盜賊四起。栻曰。金人之事。臣雖未知。境內之事。則知之矣。帝曰。何也。栻曰。臣見比年諸道多水旱。民貧日甚。而國家兵弱財匱。

官吏誕謾不足賴。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帝默然久之。栻復奏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誠臣子不忍言之至痛。然今日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絕之。乃欲卑辭厚禮以求於彼。則於大義已為未盡。而或猶以為憂者。蓋見我未有必勝之形故也。夫必勝之形。當在於素定。而不在於兩陣決機之日。今日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顯絕金人。不與通使。然後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練兵。以內修外攘。進戰退守。通為一事。必治其實而不為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雖



有淺陋畏怯之人。亦且奮躍而爭先矣。帝深納之。  
高麗翼陽公皓廢其君暉而自立。

遣中書舍人趙雄如金

起居舍人趙雄請制局議恢復。帝喜。進中書舍人。  
遣如金賀生辰。別函書請陵寢。及更受書之禮。金  
主不許。

七年。帝作敬天圖

帝謂輔臣曰。無逸一篇。享國長久。皆本於寅畏。朕  
近日取尚書所載敬天事。編為兩圖。朝夕觀覽。以  
自警省。名曰敬天圖。虞允文對云。惟陛下盡躬行

卯辛

之實。敬畏不已。必有明效。大驗。帝深然之。

立恭王惇為太子。大赦。進封慶王愷為魏王。

莊文太子卒。慶王愷以次當立。帝以恭王惇英武  
類已。越次立之。而進封愷為魏王。判寧國府。帝謂  
輔臣曰。古人以教子為重。其事備見於文王世子。  
須當多置僚屬。博選忠良。使左右前後。罔匪正人。  
不然。一薛居州。亦無益也。尋以王十朋。陳良翰為  
太子詹事。劉焯。國子司業。兼太子侍讀。

以張說簽書樞密院事。未拜而罷。

說妻吳氏。太上皇后女弟也。說因攀緣親屬。擢拜



樞府命下。朝論譁然。未有敢誦言攻之者。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獨上疏切諫。且詣朝堂責虞允文曰。官官執政。自京黼始。近習執政。自相公始。允文慙憤不堪。栻復奏文武誠不可偏。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帝感悟。命遂寢。起復劉珙為荆襄宣撫使。珙固辭不起。

珙凡六疏辭之。引經據禮。詞甚切至。最後言曰。三年通喪。先王因人情而節文之。三代以來。未之有改。至於漢儒。乃有金革無避之說。此固已為先王

之罪人矣。然尚有可諉者。曰。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陛下威靈。邊陲幸無犬吠之警。臣乃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不亦又為漢儒之罪人乎。抑陛下之詔。臣則有曰。義當體國。其敢噤無一言以塞明詔。乃手疏別奏。畧曰。天下之事。有其實而不露其形者。無所為而不成。無其實而先示其形者。無所為而不敗。今德未加修。賢不得用。賦歛日重。民不聊生。將帥方割士卒以事。包苴士卒。方饑寒窮苦。而生怨謗。凡吾所以自治而為恢復之實者。大抵闊畧如此。而乃外招歸正之人。內移禁衛



之卒。規筭未立。手足先露。其勢適足以速禍而致寇。且荆襄四支也。朝廷元氣也。誠使朝廷設施得宜。元氣充實。則犁庭掃穴。在反掌間耳。何荆襄之足慮。如其不然。則荆襄雖得臣輩百人。悉心經理。亦何足恃哉。臣恐恢復之功。未易可圖。而意外立至之憂。將有不可勝言者。惟陛下圖之。帝納其言。為寢前詔。

八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丞相。以虞允文。梁克家為之。並兼樞密使。

尋又省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官。以左右丞相充。

辰壬

其位

罷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

宰相陰主張說欲伸前命。故出栻知袁州。栻在朝僅一年。召對至六七。所言皆修身務學畏天恤民。抑僥倖。屏讒諛。宰相近習皆憚之。

復以張說簽書樞密院事。罷侍御史李衡等四人。

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呂。論說不可執政。直學士院周必大。不草答詔。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帝詔翰林學士王曠草制。權給事中姚憲書行。而罷四人。都人作四賢詩以紀之。未幾。又進說同知樞



密院事。知樞密院事。後帝廉知其欺罔。免官。罷虞允文為四川宣撫使。

帝命選諫官。允文以李彥穎、林光朝、王質對。三人皆鯁亮有文學。為時所推重。帝不報。而用曾覲所薦者。允文、梁克家爭之。不從。允文遂力求去。授四川宣撫使。進封雍國公。

九年。以曾懷為右丞相。

淳熙元年。少保四川宣撫使雍公虞允文卒。

先是帝密詔趣師期。允文奏軍須未備。帝不樂。至是帝遣二介持御札賜之。介至而允文薨數日矣。

癸巳甲午

贈太傅。謚忠肅。命鄭聞代為宣撫。

史臣曰。允文采石之功。宋事轉危為安。實係乎此。及其罷相鎮蜀。受命興復。刻期而往。志雖未就。其能慷慨任重。豈易得哉。

曾懷罷。以葉衡為右丞相。兼樞密使。

曾懷既罷。復以為右丞相。兼樞密使。至是復罷。二年。宴輔臣于玉津園。

帝謂葉衡等曰。朝廷用人。止論其賢否如何。不可有黨。如唐之牛李。其黨相攻。四十年不解。皆緣主聽不明。所以至此。文宗乃言去河北賊。易去朝中。

乙未



朋黨難。朕常笑之。為人主者。但公是公非。何緣有黨。

以左司諫湯邦彥為金國申議使。葉衡罷。

帝諭執政選使求河南陵寢地。葉衡奏邦彥有口辯。宜使。邦彥請對。問所以遣。知薦出於衡。恨之。因奏衡對客有訕上語。帝大怒。罷衡。邦彥至金。金人拒不納。旬餘乃引見。夾道之士皆控弦露刃。邦彥怖。不能措一辭而退。帝怒其無狀。詔流新州。自是陵寢之議遂息。

三年。召朱熹為祕書郎。不至。

申丙

先是陳俊卿。劉珙薦熹為樞密院編修官。累召不至。梁克家奏乞褒錄之。帝曰。熹安貧守道。廉退可嘉。命主管台州崇道觀。至是龔茂良言熹操行耿介。除祕書郎。熹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顧乃冒進擢之寵。是左右望而罔市利也。力辭不至。會復有言虛名之士不可用者。遂改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史浩復薦熹知南康軍。再辭不許。至南康。值歲不雨。講求荒政。多所全活。間詣郡學。引士子與之講論。訪唐李渤白鹿洞書院遺址。奏復其舊。為學規。俾守之。



立貴妃謝氏為皇后

后。丹陽人。幼孤。鞠於翟氏。因冒姓翟。及長。被選入宮。侍太上皇后。后以賜帝。累位貴妃。夏后崩。中宮虛位。妃侍帝。過德壽宮。太上諭帝立之。復姓謝氏。罷鬻爵。

詔曰。鬻爵。非古也。夫理財有道。搏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歎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于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四年。罷龔茂良。放之英州。

自葉衡罷。參知政事茂良行相事。會帝思史浩。自

酉丁

明州召為醴泉觀使兼侍講。茂良求去。帝曰。朕以經筵召浩。卿不須疑。既而曾覲欲以文資祿其孫。茂良以文武官各隨本色。蔭補格法繳進。覲因茂良入堂。道間俾直省官賈光祖等當道不避。街司叱之。光祖曰。參政能幾時。茂良奏曰。臣固不足道。所惜者。朝廷大體。帝諭覲往謝。茂良取光祖於臨安府撻之。御札宣問施行太遽。茂良待罪。帝遣使諭復位。會覲黨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中書舍人林光朝繳還詞頭。帝怒罷光朝。光朝與茂良同里。茂良遂引疾求去。出知建康。尋責降英州。



安置

五年。侍御史謝廓然請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

未幾。祕書郎趙彥中復疏言科舉之文。成式具在。今乃祖性理之說。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為師。可矣。而別為洛學。飾恠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內濟虛偽之實。士風日弊。人才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帝從之。

以史浩為右丞相兼樞密使

帝謂浩曰。自葉衡罷。虛席以待卿久矣。以陳俊卿判建康府。

時曾覿。王抃。甘昇三人盤結擅政。進退大臣。權震中外。士大夫爭附之。俊卿自興化赴建康。過闕入對。因極言三人招權納賄。薦進人才。而以中批行之等事。且曰。去國十年。見都城穀賤人安。惟士大夫風俗大變。帝曰。何也。俊卿曰。向士大夫奔覿。抃之門。十才一二。尚畏人知。今則公然趨附。已七八。不復顧忌矣。人才進退由私門。大非朝廷美事。臣恐二人壞朝廷紀綱。廢有司法度。敗天下風俗。累



陛下聖德。帝感其言。

太尉提舉萬壽觀李顯忠卒

顯忠生而神奇。立功異域。父子破家徇國。志復中原。見忤秦檜。屢遭廢黜。符離之役。又為邵宏淵所忌。竟無成功。帝嘗竒其狀貌魁偉。命繪像閣下。卒謚忠襄。

史浩罷。以趙雄為右丞相。

六年。旱。詔求直言。

知南康軍朱熹上疏。其略曰。天下之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綱紀。蓋綱紀

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閉塞私邪。然後可得而正。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上以蠱惑陛下之心志。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耻者。盜陛下之權。竊陛下之柄。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一二人之門。名為陛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臣恐莫大之禍。必至之憂。近在朝夕。而陛下獨未知之。帝讀之大



怒曰。是以我為亡也。諭趙雄令分析。雄言於帝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帝以為然。詔以熹提舉江西常平茶鹽七年。右文殿修撰張栻卒。

栻病且死。猶手疏勸帝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天下傳誦之。卒年四十八。帝聞之。嗟嘆不已。朱熹與黃榦書曰。吾道益孤矣。栻穎悟夙成。父浚愛之。自幼學所教。莫非仁義忠孝之實。長師胡宏。宏以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

之。栻退而思。若有得焉。宏稱之曰。聖門有人矣。栻益自奮厲。以古聖賢自期。作希顏錄。為人表裏洞然。勇於從義。無毫髮滯吝。每進對。必自盟於心。不可以人主意。輒有所隨順。帝嘗言伏節死義之臣。難得。栻對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何望其伏節死義。帝又言難得辦事之臣。栻對陛下當求曉事之臣。不當求辦事之臣。若但求辦事之臣。則他日敗陛下事者。未必非此人也。栻聞道甚蚤。朱熹嘗言己之學。乃銖積寸累而成。如敬夫。則大本卓然。先有見者也。栻所著論



語孟子說。太極圖說。洙泗言仁錄。諸葛武侯傳。經  
世紀年。行于世。嘗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義者。本  
心之當為。非有為而為也。有為而為。則皆人欲。非  
天理矣。學者稱為南軒先生  
以周必大參知政事

必大為翰林學士。幾六年。制命溫雅。周盡事情。為  
一時詞臣之冠。及拜參政。帝謂之曰。執政於宰相。  
固當和而不同。前此宰相議事。執政更無語。何也。  
必大對曰。大臣自應互相可否。自秦檜當國。執政  
不敢措一辭。後遂以為當然。陛下虛心無我。人臣

乃欲自是乎。惟小事不敢有隱。則大事何由蔽欺。  
帝深然之。

資政殿學士致仕胡銓卒

謚忠簡

八年。詔罷內侍兼兵職

丑辛

時擬以德壽宮提舉陳源帶涑西副總管。給事中  
趙汝愚論駁。以為不當。帝諭宰執曰。汝愚言有理。  
且可防微。杜漸。進呈太上。亦以為然。遂詔自今內  
侍不得兼兵職。樞密院遵守。永為定制。

著作郎呂祖謙卒



祖謙夷簡五世孫也。自其祖好問始居婺州。其學本之家庭。有中原文獻之傳。長從林之竒。汪應辰。胡憲游。而友張栻。朱熹學以關洛為宗。旁稽載籍。心平氣和。不立崖異。少下急。一日誦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言。忽覺平時忿懣。渙然冰釋。朱熹嘗言學如伯恭。方是能變化氣質。其所講畫。將以開物成務。既卧病而任重道遠之志不衰。居家之政。皆可以為後世法。年四十五而卒。著讀書記。大事記。皆未成書。考定古周易。書說。閩範。官箴。辨志錄。皇朝文鑑。行于世。學者稱為東萊先生。

### 趙雄罷

雄自四川幕官陳恢復之策。為帝所竒。不數年。致位右相。每進見。必言二帝在沙漠。及帝眷衰。有言雄多私里黨者。帝疑之。會陳峴帥四川。命從中出。雄遂求去。乃出知瀘州。

### 以王淮為右丞相兼樞密使

淮既相。問太子侍讀楊萬里曰。宰相先務何事。萬里曰。人才。淮因問其人。萬里即疏朱熹。袁樞以下六十人。

以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下熹社倉法于諸路。



浙東大饑。王淮薦熹。即日單車就道。召入對。首陳災異之由。與修德任人之說。因及時政之缺。凡七事。帝深納之。熹始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則米已輳集。熹日鈎訪民隱。按行境內。單車屏徒從。所至人不及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所部肅然。凡政有不便于民者。悉釐革之。有短熹者。謂其䟽于為政。帝謂王淮曰。朱熹政事。却有可觀。淮言脩舉荒政。是行其所學。民被實惠。宜進職以旌之。乃進熹直徽猷閣。熹言乾道四年。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振貸。夏受粟。

于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歛散。歛蠲其息之半。大饑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歉年。民不缺食。詔下其法於諸路。其法以十家為甲。甲推一人為首。五十家則推一人通曉者為社首。其逃軍及無行之士。與有稅糧衣食不缺者。並不得入甲。其應入甲者。又問其願與不願。願者開具一家大小口若干。大口一石。小口五斗。五歲以下不預。置籍以貸之。其以濕惡不實還者有罰。



寅壬

九年。以王淮。梁克家為左右丞相。並兼樞密使。以朱熹為江西提刑。熹辭不拜。

朱熹行部至台。知州唐仲友為其民所訟。熹按得其實。而仲友與王淮同里。且為姻家。已除江西提刑。未行而熹論之。淮匿其章。不以聞。熹論益力。章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熹辭不拜。遂乞奉祠。

十年。以黃洽為御史中丞。

洽為中丞。盡言無隱。然所論列。未嘗擴撫細故。嘗奏云。因言固可以知人。輕聽亦至於失人。是故聽

卯癸

言不厭其廣。廣則庶幾其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庶幾其無誤。帝深然之。洽為人質直端重。有大臣體。嘗言居家不欺親。仕不欺君。仰不欺天。俯不欺人。幽不欺鬼神。何用求福報哉。

內侍陳源有罪竄郴州。

源提舉德壽宮。恃恩專恣。其廝役亦補官。帝聞而惡之。乃竄郴州。籍其家以進德壽宮。

監察御史陳賈請禁道學。

王淮以唐仲友之故。怨朱熹。欲沮之。於是吏部尚書鄭丙上疏言。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欺世



盜名。不宜信用。帝已惑其說。准又以太府丞陳賈為監察御史。賈因面對首論曰。臣伏見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其說以謹獨為能。以踐履為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為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共學也。而其徒乃謂己獨能之。夷考其所為。則又大不然。不幾于假其名以濟其偽者邪。臣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庶幾多士靡然向風。言行表裏。一出於正。無或肆為詭異。以干治體。蓋指熹也。帝從之。由是道學之名。貽禍于世。後直學士院尤袤以程氏之學為陳賈所攻。言於帝曰。道學者堯

舜所以帝。禹湯文武所以王。周公孔孟所以設教。近立此名。詆訾士君子。故臨財不苟得。所謂廉介。安貧守分。所謂恬退。擇言顧行。所謂踐履。行已有耻。所謂名節。皆目之為道學。此名一立。賢人君子欲自見於世。一舉且入其中。俱無得出。此豈盛世所宜有。願循名責實。聽言觀行。人情庶不壞於疑似。帝曰。道學豈不美之名。正恐假託為姦。真偽相亂。

臣等謹按道學之在天下。如元氣之在人身。弱則病。絕則亡。不可誣也。王淮欲沮善類。而陳賈



助其氣燄。請禁道學。排擊詆毀。不遺餘力。諸賢  
逐而國勢隨之。如木之再蠹。疾之重傷。無復起  
之望矣。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後世人主。宜  
鑒茲哉。

十三年。宴講臣于祕書省。

以進讀。陸贄奏議終篇。賜侍讀蕭燧等御宴。及金  
器鞍馬。帝召宰執賜酒。從容語曰。自古人主讀書。  
少有知道。知之亦罕能行之。甚者但作歌詩。如隋  
陳之君。竟亦何補。唐德宗豈不知書。然所行不至。  
與陸贄論事。皆使中人傳旨。且事有是非。面相詰

難。猶恐未盡。傳旨安能盡邪。投機之會。間不容髮。  
惟其若此。誤事多矣。故朕每事以德宗為戒。

賜處士郭雍號頤正先生。

雍之先洛陽人。父忠孝。師事程頤。著易說。號兼山  
先生。雍傳其學。通世務。隱居峽州。乾道中。守臣薦  
于朝。召不起。帝稔其賢。每對輔臣稱道之。命所在  
州郡。歲時致禮存問。至是。賜號頤正先生。令部使  
者遣官就問雍所欲言。備錄來上。時雍年八十三  
矣。

梁克家罷



十四年。以周必大為右丞相

時封事多言大臣異同。必大曰。各盡所見。歸於一。是豈可尚同。陛下復祖宗舊制。命三省覆奏而後行。正欲上下相維。非止奉行文書也。

太上皇崩。帝致喪三年。

太上皇在位三十六年。內禪。又二十五年崩。年八十一。帝號慟。擗踊踰二日不進膳。謂王淮等曰。晉孝武。魏孝文。實行三年喪服。何妨聽政。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淮對曰。晉武雖有此意。後來在宮中。止用深衣練冠。帝曰。自我作古。何害。於是詔曰。太

上皇帝。奄棄至養。朕當衰服三年。羣臣自遵易月之令。百官五上表請。帝還內聽政。不許。至十二月辛丑禫祭。百官釋服。復三上表請。御殿聽政。不許。詔皇太子參決庶務。

帝始以白布巾袍視事于延和殿。朔望詣德壽宮。則衰經而杖如初。因詔太子參決庶務于議事堂。左諭德尤衰言于太子曰。大權所在。天下之所爭。趨甚可懼也。願殿下事無大小。一取上旨而後行。情無厚薄。一付衆議而後定。又曰。儲副之位。止於侍膳問安。不交外事。撫軍監國。自漢至今。多出權。



宜。事權不一。動有觸礙。乞俟祔廟之後。便行懇辭。以彰殿下令德。

十五年。王淮罷。

淮為相。能盡心事上。惟以唐仲友故。為道學之禁。毒痛善類。論者譏之。

以朱熹為兵部郎官。未上而罷。貶侍郎林栗。知泉州。王淮罷。周必大薦熹為江西提刑。入奏事。或要于路曰。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慎勿復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乎。及入對。帝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

清要。不復以州縣為煩也。時曾覿已死。王抃已逐。獨內侍甘昇尚在。熹力論之。帝曰。昇有才。熹曰。小人無才。安能動人主。除兵部郎官。熹以足疾乞祠。兵部侍郎林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遂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為浮誕宗主。謂之道學。今采其虛名。俾之入奏。將置朝列。而熹聞命遷延。不肯供職。緣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舉劾。厥罪惟均。望將熹停罷。以為事君無禮者之戒。帝謂栗言過當。而大臣畏栗之彊。莫敢深論。乃命熹依舊江西提刑。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

申戊



足疾未瘳。勉強登對。帝曰。朕亦見其跛曳。太常博士葉適上疏曰。考栗劾熹之辭。始末參驗。無一實者。特發其私意。而遂忘其欺耳。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利害所係。不獨於熹。蓋自昔小人殘害忠良。率有指名。或以為好名。或以為立異。或以為植黨。近又狃為道學之目。鄭丙倡之。陳賈和之。居要津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慕潔脩者。輒以道學之名歸之。相與指目。使不得進。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為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而更襲用鄭丙陳賈密相付授之說。

以道學為大罪。文致語言。遂去一熹。固未甚害。第恐自此游辭無實。讒言橫生。良善受禍。何所不有。伏望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絕欺罔于既形。摧折暴橫。以扶善類。奮發剛斷。以慰公言。疏入。不報。會胡晉臣拜侍御史。首劾栗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為黨。乃出栗知泉州。而熹亦除直寶文閣奉祠而去。

以朱熹為崇政殿說書。熹辭不至。

熹既歸。投匭進封事。言大本急務。大本者。陛下之心。急務。則輔翼太子。選用大臣。振舉紀綱。變化風



俗愛養民力。脩明軍政。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憊精勞心。不可為矣。疏入。夜漏下七刻。帝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終篇。明日除主管西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熹力辭。乃以祕閣脩撰奉祠。

酉巳  
十六年。金主雍卒。孫璟立。

世宗在金諸帝中。最為賢主。雅尚儉素。命宮中之飾。勿得用黃金。嘗謂近臣曰。朕於宮室。惟恐過度。其或興脩。即損宮人歲費以充之。至於佛法。尤所

未信。梁武帝為同泰寺奴。遼道宗以民戶賜寺僧。復加以三公之官。其惑深矣。又曰。亡遼日屠羊三百。亦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每當食時。嘗思貧民饑餒。猶在已也。彼身為惡。而口祈福。何益之有。又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為德。然梁武帝專務寬慈。以致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即是寬政。又曰。朕自即位以來。言事者雖有狂妄。未嘗罪之。卿等未嘗肯盡言。何也。當言而不言。是相疑也。君臣無疑。謂之嘉會。事有利害。可竭誠言之。即位五載。南北講和。與民休息。群臣守職。上下相安。家給人



足倉廩有餘。刑部斷死罪歲或十七人。國人號稱小堯舜。然舉賢之急。求言之切。不絕于口。而羣臣不能將順其美。以底大順。惜哉。

以周必大留正為左右丞相。

帝自高宗崩。即欲傳位太子。嘗諭必大曰。禮莫重於事宗廟。而孟享多以病分詣。孝莫大於執喪。而不得日至德壽宮。朕將退休矣。因密賜紹興傳位親札於必大。命預草詔。專以奉几筵。侍東朝為意。而進必大為首相。

二月。帝傳位于太子。太子即位。尊帝為壽皇聖帝。

先是更德壽宮為重華宮。皇太后徙居慈福宮。帝傳位太子。遂素服退居重華宮。

立皇后李氏。

后。安陽人。慶遠節度使道之女也。道帥湖北。聞道士皇甫坦善相人。乃出諸女拜之。坦見后。驚不敢受。拜曰。此女當母天下。坦言於高宗。遂聘為恭王妃。生嘉王擴。性妬悍。嘗訴帝左右於高宗及壽皇。高宗不懌。謂吳后曰。是婦將種。吾為皇甫坦所誤。壽皇亦屢訓勅。令以皇太后為法。不然。行當廢汝。后疑其說出於太后。憾之。至是立為后。



周必大罷

初何澹與必大厚。為司業久不遷。留正奏遷之。澹由是憾必大。而德正為諫議大夫。首上䟽攻必大。罷之。必大純篤忠厚。能以善道其君。

知閣門事姜特立有罪免

特立。帝東宮舊臣也。帝即位。命知閣門事。聲勢浸盛。留正列其招權預政之罪。乞斥逐之。帝意未決。會參知政事缺。特立謁正曰。上以丞相在位久。欲遷左相。葉張二尚書當擇一人執政。未知孰先。正奏之。帝大怒。詔特立奉祠。壽皇聞之曰。留正真宰相也。

相也





Table with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and horizontal lines, typical of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tamp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